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95號

原告 張金順
悅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紅

被告 游淑美
黃武敏
黃俊傑
黃彬哲 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○

莊子文
莊淑珍
莊淑惠
莊淑珠
莊炳均
莊炳榮
徐華龍
徐再盈
徐淑美
徐淑芳
莊秀璧
莊秀卿
莊秀霞
陳昭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系爭土地最新交易價額，查依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，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最新交易單價均為新臺幣（下

同) 1萬587元，系爭土地價值約為3085萬1577元【計算式：1萬587元/平方公尺×(2562.94平方公尺+351.16平方公尺)÷3085萬15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參以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合計為180分之163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93萬7817元【計算式：3085萬1577元×163/180÷2793萬78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63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佳玲